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提述近日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媒體報導(「**文章**」)，其指稱(其中包括)，青島港由於有關機關調查儲存於青島港的金屬礦石產品而暫停運出鋁及銅。本公司謹澄清文章所載信息如下：

於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大港分公司接獲相關公安機關(「**公安機關**」)的函件，指出其正調查一宗指稱欺詐案件(「**調查**」)，涉及一名貨主(「**貨主**」)以第三方貨運代理(「**代理**」)的名義儲存於大港分公司的若干鋁及銅產品(「**金屬產品**」)。公安機關要求大港分公司協助調查，特別是協助盤點涉及的金屬產品。

於2014年6月3日，大港分公司接獲法院的協助執行通知書，按貨主的申請，查封涉及調查的金屬產品。

有關上述事項，本公司進一步澄清如下：

- (i) 貨主及代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非貨主與代理間協議的訂約方。除裝卸及倉儲服務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向代理提供其他服務，且本集團並無於涉及調查的金屬產品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及其僱員目前並無涉及任何機關提起的任何調查。本公司僅由於涉及調查的金屬產品儲存於在大港分公司而被要求協助調查；
- (iii) 除有關公安機關及法院要求涉及調查的特定金屬產品外，目前並無任何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暫停任何港口經營或服務；及
- (iv) 本公司繼續向其他客戶及為所有金屬礦石產品(包括鋁及銅產品，惟涉及調查的特定金屬產品除外)提供一般的港口服務。涉及調查的金屬產品，及本集團每年鋁及銅吞吐量總額，佔本集團每年吞吐量總額的比例極微。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調查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調查發展，並將於適合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香港，201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及焦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王紹雲先生及馬寶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君先生、王亞平先生及鄒國強先生。